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开户表格及客户协议

个人/联名账户

Version 7.3

2026 年 2 月修订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辉国际”）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注册持牌法团（中央编号 BHC645）。您可以参考中辉国际期货网站 www.zhf.com.hk 获取更多讯息。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8 楼 802 室

个人账户/联名账户

#请在适当空格打“√”

客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名账户	请随开户文件一同提交:
账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现金买卖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保证金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港澳通行证(如有)副本
账户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最近三个月之地址证明
网上交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银行户口资料证明
环球交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 表格 (非美国公民)

客户资料

第一客户

個人資料			
客户名称: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性别:
身份证/护照号码:		通行证号码:	出生日期:
居住地址:			
通讯地址: (如与以上不同)			
住宅电话: ()		办公室电话: ()	
手提电话: ()		传真号码: ()	
电邮地址: *适用于电子账单服务			
学历:	职位:	业务性质:	
雇主名称/公司名称 :			
雇主地址/公司地址 :			
所有交易确认通知书、账户结单等函件寄往 :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财务状况			
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每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HK\$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1–HK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以上	
估计个人总资产净值 :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HK\$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1–HK\$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8,000,000 以上	
房产业权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物业				
房产市值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1 –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1–\$3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01 或以上 (请说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没拥有				
流动资产净值 (不含房产资产) (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1 – \$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1–\$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1 – \$3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01 或以上 (请说明): _____		
**流动资产包括存款、债券、存款证、股票、基金等				

第二客户 (只适用于联名户口)

个人资料				
客户名称: 先生 / 女士 / 太太 / 小姐 英文:		客户名称 : 中文 :	性别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通行证号码:	出生日期 :	国籍 :
居住地址 :				
通讯地址 : (如与以上不同)				
住宅电话 : ()		办公室电话.: ()		
手提电话.: ()		传真号码 : ()		
电邮地址: *适用于电子账单服务		与主要客户关系:		
职位:		业务性质 :		
雇主名称/公司名称 :				
雇主地址/公司地址 :				
财务状况				
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每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200,000–HK\$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1–HK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以上				
估计个人总资产净值 :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HK\$1,000,000–HK\$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5,000,001–HK\$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HK\$8,000,000 以上				



房产业权

拥有: 自有物业 按揭物业

房产市值 (港元)

\$1,000,000 或以下 \$1,000,001 - \$5,000,000 \$5,000,001 - \$10,000,000

\$10,000,001-\$30,000,000 \$30,000,001 或以上 (请说明): _____

没拥有

流动资产净值 (不含房产资产) (港元)**

\$500,000 或以下 \$500,001 - \$1,000,000 \$1,000,001 - \$5,000,000 \$5,000,001 - \$8,000,000

\$8,000,001-\$10,000,000 \$10,000,001 - \$30,000,000 \$30,000,001 或以上 (请说明): _____

**流动资产包括存款、债券、存款证、股票、基金等

联名客户资料 (只适用于联名账户)

若账户由两个持有人组成，各持有人现声明每人均享有联名账户之权利。

吾等任何一人有权操作账户，发出交易指示。

对于联名账户之中的资金，吾等**任何一人/所有人**可发出关于提款/转账到其指定银行户口的指示，吾等不可撤销地同意不时共同及个别承担提款/转账等资金调动的所有责任及所导致的所有后果。

第一客户签署

第二客户签署

客户银行账户资料

银行资料 — 供客户账户转账及存款时使用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及分行名称

账户号码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元 | 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 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 _____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 | _____ | _____ |

相关披露

你/你们是否为此账户的最终实质权益拥有人？(你是否为本人而非为第三者运作此账户？)

是

否，账户的最终实质权益拥有人是 : _____

你/你们是否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者之雇员或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注册人士？

否

是，参与者名称: _____ 职位: _____ 中央编号: _____

你/你们是否与中辉国际或其关联公司之董事或职员有关系？

否

是，职员名称: _____ 关系: _____

你/你们及/或你/你们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你/你们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与你/你们有关系密切的人是否在任何地方担任或曾担任重要的公职(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

否

是，政治人物的名称: _____

地方及所担任的公职: _____



所担任的公职的年期: _____
关系: _____
客户的配偶是否中辉国际的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编号: _____
你/你们是否单独或与配偶共同控制中辉国际其他保证金客户之百分之三十五或以上的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编号: _____
你/你们是否美国公民、美国绿卡持有人、美国居民或出生于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你/你们是否于现在或于过去十二个月内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 (例如:透过一法人团体), 不论是否联同其他人士及/或实体, 跟中辉国际的任何董事 (包括过去十二个月内之前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有所关联 (有关联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你/你们是否曾在多间金融机构之间/与无关联或难以核实的第三者直接/间接进行频密交易/资金调拨/财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你/你们是否曾在具有高危国家进行交易或进行频密的资金调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税务居民是指因某地具有居民身份而负有缴税责任, 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税务编号为其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你/你们是单一国家/地区税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你/你们是多个国家/地区税务居民

常设授权

常设授权 - 客户款项 (所有客户)

本常设授权根据《证券及期货 (客户款项) 规则》所设立, 涵盖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内之款项 (包括因持有并非属本公司之款项而产生之任何利息) (下称「客户款项」)。

除非另有定义, 本常设授权内的所有词语, 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证券及期货 (客户款项) 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常设授权授权中辉国际于毋须给予本人/吾等任何事先通知或取得本人/吾等的事先确认及/或指示的情况下, 按其绝对酌情决定处理全部或部份客户款项作下列用途:

1. 将任何数额之客户款项支付 / 转帐予任何本地及 / 或海外的经纪商及/或结算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以作为本人/吾等买卖本地及/或海外证券及/或期货交易之用, 或履行交收或保证金的要求 (如适用); 及/或;
2. 从中辉国际于任何时间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之间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客户款项, 以作为本人/吾等买卖本地/或海外证券及/或期货交易之用, 或履行交收或保证金的要求 (如适用); 及 / 或
3. 订立外币兑换合约, 适用于(i)为了以客户款项购买海外证券及 / 或期货交易; 或符合交收或保证金的要求 (如适用) 之用, 或(ii)以支付为目的, 于由中辉国际最终决定的转换交易所, 按中辉国际绝对及酌情决定认为合适的方式, 及按照其日常惯例转换任何或所有客户款项。订约时间由中辉国际期货自行酌情决定。

本常设授权赋予中辉国际的授权并不损害中辉国际有关处理该等独立账户内客户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本人/吾等谨此同意就中辉国际及海外经纪人及/或结算公司, 因执行上述授权而可能产生、蒙受及/或承受一切亏损、损失、利息、费用、开支、法律诉讼、付款要求索偿等等向中辉国际及海外经纪人及/或结算公司作出赔偿, 并保障中辉国际及海外经纪人及/或结算公司免受损害。

本授权由签发日期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授权可根据《证券及期货 (客户款项) 规则》的规定下予以续期或被当作已续期, 有权于任何时间于给予贵公司一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后撤销本常设授权书。



常设授权书 - 客户证券或抵押品（适用于证券账户）

本授权涉及下面所述签署的客户（下称「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本授权，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 7 条的规定，授权贵公司：

1. 依据证券借贷协议运用任何本人/吾等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
2. 将任何本人/吾等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作为提供予贵公司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及/或
3. 将任何本人/吾等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于认可结算所或另一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作为解除贵公司在交收上的义务和清偿贵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责任的抵押品，而无须通知本人/吾等；及/或
4. 将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存放于期权结算公司，作为因本人/吾等向贵公司发出的指示而进行的交易所买卖期权活动的期权结算公司抵押品；及/或
5. 按贵公司同意之条款但受制于适用的监管规则，将本人/吾等之证券及/或证券抵押品存入在香港或其它地方的任何一个或多个保管人及/或结算所或于它们间互相转移；及/或
6. 如果贵公司在证券交易过程中为本人/吾等提供财务通融或在贵公司获发牌或注册以进行的任何其他受规管活动过程中亦为本人/吾等提供财务通融，按照以上第 1 至 5 项运用、存入或以其它形式处理本人/我们之任何证券抵押品。

本人/吾等明白认可结算所或其它获发牌或获注册进行证券交易的中介人，将因应贵公司在交收上的责任及债务而对本人/吾等的证券抵押品设定为第一固定押记。

本授权并不涉及就贵公司借、贷或存放本人/吾等任何证券而须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价。任何代价均须由本人/我们与贵公司另行签约订明。

贵公司须向本人/吾等负责偿还有关根据本授权而作出借、贷或存放之证券。

本人/我们明白本人/吾等的证券可能受制于第三者之权利，贵公司可于全数抵偿该等权利后，方将本人/我们的证券退回本人/吾等。

账户通用条款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授权内的任何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客户可以通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本公司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两周起计。

本常设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12）个月，自本授权之日起计有效。倘该客户获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归类为「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将视本常设授权为持续有效，并将维持有效，除非及直至由客户特别以书面撤回授权为止。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公司若在本授权的有效期届满前十四（14）日之前向客户发出通知，提醒客户本常设授权即将届满，而客户没有在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应当作在不需要客户以书面同意下以相同的条款及条件当作已续期。如客户反对续期本授权，本公司提供予客户的服务将受影响。

客户确认，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条）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有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客户确认本公司已向其解释本授权，客户完全明白本授权的全部内容，并已经或有机会就其内容及效力寻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授权将补充并构成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客户协议的一部分，所有条款均受客户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客户声明

- a. 本人/吾等谨此声明本人/吾等为账户的最终实益拥有人，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及正确，本人/吾等并未刻意隐瞒任何重要事实。中辉国际完全可以依靠这些资料及陈述作适当用途（包括任何中辉国际收到的客户更新资料之书面通知）。本人/吾等授权中辉国际可在任何时间联络任何人，包括本人/吾等的银行、经纪等或任何信贷机构，藉以确定及查证本开户表内的资料。本公司同意如有任何与此开户文件相关的资料变更，将会及时通知中辉国际期货。除上述提供的资料外，本人/吾等清楚阁下会要求本人/吾等提供更多相关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递交此表格及阁下接纳此表格并非表示阁下同意开立账户予本人/吾等，并清楚阁下保留拒绝本人/吾等开户申请之权力。



- b. 本人/吾等明白中辉国际完全可以依靠这些数据及陈述作适当用途（包括任何中辉国际收到的客户更新资料之书面通知）。客户授权中辉国际可在任何时间联络任何人，包括客户的银行、经纪等或任何信贷机构，藉以确定及查证本开户表内的资料。本人/吾等同意如有任何与此开户文件相关的资料变更，将会及时通知中辉国际。
- c. 本人/吾等已仔细审阅并理解**客户协议书**（包括风险披露声明）（“协议”）的全部内容，而本文件连同中辉国际之**“客户协议细则及条款”**乃该等协议书的一部分，且协议及其内容已以本人/吾等明白的语言（英文或中文）向本人/吾等提供及作出充分的解释。本人/吾等接受协议的全部条款和细节，并同意接受协议（及其不时修订及补充的条款和细节）之约束。中辉国际已经建议客户对上述之该等条款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本人/吾等同意中辉国际有权要求本人/吾等签署该等条款所要求的任何文件。该等条款亦已刊载于 www.zhf.com.hk 上。
- d. 本人/吾等向阁下申请开立证券交易/衍生工具交易账户并同意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交易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不时修订以监管进行上述交易之条例及规则。
- e. （适用于境内投资者）本人/吾等承诺本人/吾等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逃汇、非法套汇、非法买卖外汇、逃避限额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违反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对于外汇管理的规定。
- f. 本人/吾等现授权中辉国际有权接受及执行（惟中辉国际有权不接受执行）本人/吾等不论是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有关证券及/期货交易、付款或转账指示。将本人/吾等于中辉国际开立账户之款项支付予或转账至本人/吾等于中辉国际已登记之银行账户（为以下定义）。本人/吾等愿意承担（一）在完成登记工作前，向中辉国际提供本人/吾等银行账户所需之文件及资料；（二）如日后本人/吾等向中辉国际所提供之银行账户资料有所变更，本人/吾等会以书面作出通知。本人/吾等确认本人/吾等为该账户持有人并明白中辉国际可在没有披露原因的情况下拒绝本人/吾等之登记要求。本人/吾等同意中辉国际依照任何声称由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授权代表（们）如上述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递方式所作出之口头或书面指示（合称“付款/转账指示”）而完成之交易，不论有否已获本人/吾等授权、知悉或同意，对本人/吾等均具约束力。
- 本人/吾等愿意承担及签署中辉国际在执行上述交易之有关文件，该文件是根据授权书已完成在指定期间及指示方式内之“付款/转账指示”。鉴于中辉国际同意接受上述授权书所委托之责任，本人/吾等对中辉国际执行上述授权之行为给予中辉国际免责声明。本人/吾等愿意承担由上述“付款/转账指示”期间内直接或间接所引起中辉国际的任何损害、行动、诉讼、索赔、损失、损毁、成本及费用。
- g. （适用于期货账户）本人/吾等了解，同意并确认知晓当合约接近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时，以下与持仓状况和交易实物交割产品的风险有关的重要条款：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国际”）不会为本人之持仓合约提供任何实物交收的经纪服务。若所持到期合约在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以先发生时间为准）之前的最后两个交易日未能进行平仓（或清算），中辉国际有权在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之前的最后两个交易日，或之间任何时间对合约行平仓或转仓操作。为避免产生与实物交收有关的风险，有必要进行上述强行平仓或转仓操作。上述所指的强行平仓或转仓，中辉国际将会以最大努力进行操作，但不保证任何平仓或转仓带来之任何结果。若中辉国际未能成功进行平仓或转仓操作，在任何情况下中辉国际不会因为本人之持仓进行相关产品实交收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亏损、成本或损失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持到期合约进行平仓或转仓操作都无疑是本人自身的责任。若本人准备在合约的第一通知日或最后交易日之前的两个交易日（以先发生时间为准），或之前的任意时间对合约进行平仓或转仓操作，本人有责任提前通知中辉国际。本人绝不会依赖中辉国际或其员工给予提醒。本附录中所含条款仅作为对此前中辉国际与本人签订的《中辉国际期货客户协议》的补充。因此，此前所签署的《中辉国际期货客户协议》仍完全有效并可执行。

- h. 本人在申请电子交易服务时已阅读及同意“电子交易协议书”的条款，愿意遵守有关的规定，及承担所引至的风险。登入账户及登入密码，连同开户欢迎信，会以邮件寄予客户的邮件地址。客户请于首次登入后，实时修改首次登入密码，并对密码保密，只供其个人使用。客户接受所有交易确认及日结 / 月结单，均以电邮形式发送给客户。
- i. 本人/吾等承诺如以上声明有任何情况改变，而影响识别个人/实体的税务居民身份有任何变化或导致此自我声明之内容及陈述变得不正确的信息时，将通知中辉国际，并于情况改变发生的三十日内向中辉国际重新提供正确的自我声明书。

个人资料收集：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辉国际”）之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内容，该声明已提供给本人/吾等并在中辉国际的网站（www.zhf.com.hk）上发布。

本人/吾等谨此同意该声明的所有内容，本人/吾等同意中辉国际按照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条款及目的使用本人/吾等的个人资料。亦同意中辉国际可



在不通知本人/吾等的情况下不时修改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之內容。使用及提供客户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用途。

电子通讯: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专人递送或邮递之外，中辉国际可选择使用或通过传真、短讯服务、电邮、张贴在公司网站或应用程式、提供指向中辉国际不时指定的网站或应用程式的链接、透过电脑资料传送或任何其他类型电子通讯以电子方式向客户发出或发送任何通知函件、监督披露及其他通讯，以及本人/吾等同意接受及承担发送及接受该等通讯所附带之一切风险。

本人/吾等同意及确认以上声明

第一客户签署: (如属个人账户，账户持有人签署) (如属联名账户，第一位联名客户签署)	第二客户签署: (如属联名账户，第二位联名客户签署)
日期:	日期: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日期:	身份证/护照号码:



致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A 部分：客户投资取向

(个人或联名账户或公司账户)

问题 1：投资涉及风险与回报之间的取舍。为实现高回报率，投资者需要承担较高的风险水平。

请加√号	您的投资目标	您的风险承受
<input type="checkbox"/>	1 保障我的资本价值	我不愿意接受有任何损失之投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2 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	我只愿意接受保本之低投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3 取得低至中度的资本增值	我愿意承受中等水平的本金损失之中度投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4 取得中至高度的资本增值	我愿意承受高等水平的本金损失之高度投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大幅度的资本增值	我愿意承受极高水平甚至于全部本金损失之极高投资风险

问题 2：您愿意接受多少投资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1 保本是我的主要目标，我不愿意接受任何投资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愿意接受较低程度的投资亏损，但对于中度至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会感到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愿意接受中度的投资亏损，但对于大幅亏度的投资亏损会感到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准备好接受高度及大幅度波动投资亏损

问题 3：您将会有多少可能从您的账户中提取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需要于未来 12 个月提取 75%以上的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需要于未来 12 个月提取 50%以上的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需要于未来 12 个月提取 25%以上的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不需要提取任何投资金额以满足流动资金需要

问题 4：您对投资产品的经验如何？

	经验		
	无	1-3 年	> 3 年
香港期货及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期货及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上市证券及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上市证券及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 5：请选择：

- 您曾经接受有关衍生产品的培训或修读相关课程
- 您曾经从事与衍生产品相关的工作
- 您于过去三年曾执行 5 次或以上有关衍生产品的交易

问题 6：请选择您的投资目的：

- 投机 资本增值 套利 对冲

重要

假如中辉国际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我们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我们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我们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本条款的效力。

根据您在问题 1、2 和 3 的回答，如果您的总分大于 10 分或以上，您相对的风险评级为 5 分；总分是 9 分，风险评级为 4 分；总分是 8 分，风险评级为 3 分；总分是 7 分，风险评级为 2 分；总分为 6 分或以下，风险评级则为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常保守（只供现金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唯一目标是保本及获得根据现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回报，有关回报可能或未必能追上通胀。• 您于任何时候均不愿意投资于会使资本承担风险的任何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寻求获取高于存款利率的回报，并使资本免受通胀影响。您愿意于中期内接受非常低的投资风险。• 您的投资价值会有波动，或可能低于原有的投资金额。尽管预期波动轻微，但短期亏损可能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寻求投资有低至中度的资本增值，并愿意于中长期接受低至中水平的投资风险。• 您投资的价值会有波动，并可能低于原有的投资金额。尽管预期有中度波幅，但短期亏损可能偏高。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度进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寻求投资获取中至高水平的资本增值，并愿意于短期、中期及长期接受中至高度的投资风险及波动。• 您投资的价值会有可能经历大幅波动，并可能远低于原有的投资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5	进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寻求投资获取高资本增值，并愿意于短期、中期及长期接受非常大的投资风险及波动。• 您投资的价值会有可能经历非常大波动，并可能远低于原有的投资金额。



客户声明

- 本人/吾等同意及明白本人/吾等之风险状况及风险评估是正确的。然而，本人/吾等仍可以选择较本人/吾等风险评级高的产品，及本人/吾等会承担所有风险及损失，并且中辉国际或其代表负责人不需为任何损失负责。本人/吾等明白产品表现可能会因为市场波动及相关客户协议的细则及条款而受到影响。

风险披露声明书强调客户与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开立交易账户，并从事由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产品及服务的风险。请参阅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相关之额外披露的客户交易权利可于细则及条款内获取。

- 本人/吾等确认已获中辉国际按本人/吾等选择的语言（中文/英文）提供附于本表之风险披露声明书及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披露文件，并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本人/吾等有此意愿）。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我已经按照客户明白的语言（中文/英文）向 _____（获客户授权人士）提供并解释客户协议书，包括有关上述客户协议书中各自的风险披露声明及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披露文件，并已邀请客户阅读该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征求独立的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持牌代表签署： 日期：	持牌代表全名： 中央编号：



B 部分: FATCA 补充文件

* 个人/联名账户请填写A 部分。

A部分:

本表格必须由有意要开户的人士填写。

姓名: _____
(请用正楷填写)

你出生在美国: 是 / 否

开户人士地址: _____

以下每个问题, 请选择是或否:

1. 你是否美国公民? 是 / 否
2. 你是否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绿卡)? 是 / 否
3. 你是美国居民? 是 / 否
4. 如果以上的问题你都回答“否”, 请选下面的方格确认。
 非美国人

声明

本人/吾等表示并声明以上提供的数据是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明白所谓“美国人”是指任何美国公民或居民。

本人/吾等同意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辉国际”) 可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依其制定的法律、法规、协议或监管指引或指示规定的要求报告本人/吾等的资料予监管机构。

本人/吾等同意中辉国际期货可根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依其制定的法律、法规、协议或监管指引或指示规定从本人/吾等的账户预扣付款。

如本人/吾等未能准确及完整地提供中辉国际期货所需要的数据和/或文件, 本人/吾等特此同意中辉国际期货可把本人分类为不合作的账户持有人或非参与金融机构 (“NPFFI”), 并暂停、罢免或终止本人的账户以及本人所得的服务。

如有任何数据更改, 本人/吾等承诺在30个公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辉国际期货。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	-----------------------

适用词汇定义

美国拥有者是指任何不能根据FATCA规定第1.1473-1(c)获豁免的企业、组织、机构、银行、信托、经销商或经纪的美国人。

美国人指美国税务法 第7701(a)(30)所指的人:

词汇“美国人”指-

- (A) 美国的公民或居民
- (B) 美国合伙人,
- (C) 美国企业,
- (D) 任何产业(除该产业收入来源并非与美国贸易或在美国境内开展业务有关, 该产业的总收入是不会纳入美国税务法项目), 以及
- (E) 任何信托如—
 - (i) 美国法院能够行使信托管理的主要监督, 及
 - (ii) 一个或以上的美国人有权控制对该信托重大决策。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致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C部分：第三者操作账户授权书

(只适用于个人或联名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本人”或“客户”)

账户号码: _____

本人为以上账户拥有人(“本人账户”),特此授权及委任以下人士为本人的合法授权人(“本人授权人”)办理有关本人账户的事宜,该授权人的行为拥有如同本人亲自办理的效力及效果。

被授权人英文姓名: _____

被授权人中文姓名: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护照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地址: _____

被授权人联络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与客户关系: _____

被授权人是否中辉国际期货雇员: 是 否

本人授权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按照本人授权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不论该等指示是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有如遵循本人的指示般,执行及采取下述授权行动:

授权范围	客户勾选
通过本人账户买入及/或卖出股票/期货合约(*划去不适用者)	
接受及取得有关本人账户的资料	
出入金指令及资金调配	
其他授权项目	



*请在适当方格内签署

本人明白需要承受本人的授权人因执行上述的行动所带来的风险。本人仅此确认，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按照本人授权人执行的口头或书面指示，不论本人是否认知，均视作对本人具有约束效力。

本人进一步同意对本人授权人之作为或疏忽负上全责，并就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可能因此蒙受或承担之损失或损害，作出全数弥补。

此授权书之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日起计 12 个月。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可在有效期届满前最少 14 天以书面通知本人此授权书自动续期 12 个月，如在期限届满日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没有收到本人通知要求撤销此授权书，此授权书将会按照相同条款自动续期。本人承诺，在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作出要求时，确认授权人代表本人所给予的任何指示或签署的任何文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见证下签署。

客户签署、盖章及交付	被授权人签署
客户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客户签署的见证人	
见证人姓名:	

注意：请附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护照副本。

客户必须将本授权书的正本交到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方为有效。

请将本授权书以亲身或邮递方式交到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资本中心8楼802室



致：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资本中心 8 楼 802室

D 自我证明表格 - 个人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用途。申报财务机构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申报财务机构。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1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申报财务机构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第 1 部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识别资料

(对于联名账户或多联名账户，每名个人账户持有人须分别填写一份表格)

(1)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称谓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姓氏 * _____
名字 * _____
中间名 _____

(2) 香港身份证件或护照号码

(3) 现时住址

第 1 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_____

第 2 行 (城市) *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国家 * _____

邮政编码/ 邮递区号码 _____

(4) 通讯地址 (如通讯地址与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 1 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国家 _____

邮政编码/ 邮递区号码 _____

(5)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6) 出生地点 (可不填写)

镇/城市 _____

省/州 _____

国家 _____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数据，列明 (a)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 (b) 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 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毋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 填写理由 A、B 或 C	如选取理由 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声明及签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财务机构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数据的法律条文，(a) 收集本表格所载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数据用途及 (b) 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 / 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数据不正确，本人会通知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 30 日内，向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内所填报的所有数据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个人，说明你的身份。如果)

身份 _____

(你是以受权人身份签署这份表格，须夹附该授权书的核)

日期 (年/月/日) _____

(证副本。)

删去不适用者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E) 条，如任何人在做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做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即 \$10,000）罚款。



E 部分：客户声明 - 是否收取执行交易的通知

根据香港证监会的降低及纾减与互联网交易相关的黑客入侵风险指引，客户执行交易时，持牌机构应透过电子邮件、短讯服务等立即通知客户。客户有权选择不收取执行交易的通知，该选择不会影响客户收取日结单及月结单。

本人/吾等，下述签署客户/联名客户，

选择不收取“执行交易”的实时通知，明白不收取有关通知后，本人/吾等无法实时知悉交易账户内的每一笔已成交之交易。本人/吾等明白有关选择或会引致黑客入侵或账户被盗用后，本人/吾等未能马上知悉及引致可能之损失及所带来的风险。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	-----------------------



F部分：实时行情订阅协议（适用于期货账户）

实时行情项目	每月收费	
芝商所集团 CME Group	非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 CME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2.2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34.5
芝加哥期货交易所 CBOT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2.2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34.5
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2.2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34.5
纽约商品交易所 COMEX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2.2	<input type="checkbox"/> USD 134.5
四个交易所捆绑订阅	<input type="checkbox"/> USD 36.6	N.A.
香港交易所 HKEX	<input type="checkbox"/> HKD 75.00	

备注：

- A. 用户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开通实时行情，行情权限一经开通，不足一个月仍按一个月收费，一经开通就需扣除费用；
- B. 取消实时市场数据服务需于下一个历月开始前最少五个工作日，填写本表格，签署并提交至我司，否则自动做续期处理；
- C. 收取方式为每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在期货账户内进行扣除，若当月费用直至月尾仍未能在期货账户内成功扣除，会于下个月第一个工作日停止提供行情；
- D.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并没有从这个收益中获益。本公司是代表交易所向用户收取费用，按月申报，并会将费用转至交易所；
- E. 交易所有权随时调整市场数据费用。

本人知悉以上交易所安排并签字确认。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	-----------------------



F-1 部分：市场数据订阅协议（适用于期货账户）

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由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经销商”）和_____（“你”或“订阅人”）于_____（“生效日期”）签订。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允许贵方按照本市场数据订阅协议（“本协议”）的下列条款和条件存取、接收和使用某些市场数据（定义见下文）。本协议管辖贵方为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而进行的存取，并构成经销商与订阅者（经销商和订阅者各自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 定义

“设备”指以可视、可听或者其他可理解的形式接收、存取或显示市场数据的任何一台设备，而不论是固定的还是便携式的。

“交易所”指包括但不限于 CME, CBOT, COMEX, NYMEX, HKEX, Eurex 及 ICE 等交易所。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水灾、反常的天气状况、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恐怖主义行动、暴动、暴乱、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政府行为、通讯或电力中断、设备或软件故障。

“人”指任何自然人、独资企业、公司、合伙、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组织。

“市场数据”指与上市和场外衍生品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掉期和期货）、期权合约或者类似衍生工具有关的信息和数据以及指数数据和分析数据。市场数据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开盘价和收市价、最高价和最低价、结算价、现时买入价和卖出价、未平仓合约信息、最后出售价格、价格限制、报价要求、定盘价、数据曲线、预计和实际成交量数据、合约明细表以及快消息或慢消息。就订阅者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言，市场数据还包括向订阅者传递与市场数据实质相当的信息、数据和素材。

“场外市场资料”指与场外衍生品合约有关的市场资料。

2. 市场资料的专有权

2.1 订阅者认知并同意，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对市场数据拥有排他性的宝贵产权（或者，在第三方内容提供商通过交易所做出数据使用许可的情况下，该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对之拥有排他性的宝贵产权），以至于该等市场数据构成交易所的宝贵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而不处于公有领域，而且，该等市场资料将仍属于交易所的宝贵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和/或专有权利，若不是有本协议的存在，订阅者不会对该等市场数据享有任何权利或存取机会。

2.2 订阅者认知并同意，任何市场资料的披露，或者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契诺或同意的任何情形，均会给交易所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对于此种损害，金钱赔偿属于不充分的救济。因此，订阅者进一步认知并同意，除了和不限于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法定或衡平救济，对于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要求或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或威胁披露市场资料的任何情形），交易所还有权获得特定履行、禁制令救济以及其他衡平救济。

3. 订阅者接收市场数据

3.1 本协议规定了订阅者可以使用市场资料的条款和条件。订阅者认知，不管有任何协议，交易所或经销商均可自行酌情决定，停止传播市场数据，或者改变或消除其自己的传输方法、速度或信号特征。此外，订阅者还认知并同意，经销商或交易所保留其不批准任何订阅者以及因故或无故终止任何订阅者对市场数据的接收的权利。



3.2 (i) 除下文第 3.2(iii)条规定之外，订阅者仅可将市场数据用于其自身的内部业务活动（内部业务活动应将子公司和关联方排除在外），而且只在订阅者不时以书面形式向经销商和交易所指定的办公场所、地点和设备上使用。（在前句中使用时，“其自身的内部业务活动”一词是指认购者(a)是为其自身或其客户的利益而进行交易，(b)为了其自身的内部业务决策而进行评估，或(c)就衍生工具市场的动态或趋势向其客户提供咨询意见，但上述活动均受本条下文中对用电话向客户披露必要和微不足道的细分市场数据所规定的所有限制的约束。）

(ii)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且不允许他人以任何格式向任何其他方或者上述指定办公场所或地点以外的任何办公场所或地点传递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市场数据，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从该等办公场所或地点拿走任何市场数据，并且将采用和强制执行对防止市场数据被从中拿走的目的而言属于合理的任何政策。订阅者特别同意，在不限制或变更其在第 7 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的同时，订阅者自己不得亦不得允许他人将任何市场数据用于下列任何目的：(a)创制基于或者源于市场数据的衍生数据产品，(b)确定或得出在交易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合约、衍生品合约期权或者类似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价格（包括任何结算价），及(c)用于将在外部传播、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任何衍生作品。订阅者将遵守交易所不时对该等使用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订阅者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合伙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和代理人保持对通过订阅者所持有的设备而收到的市场数据的独自控制、独自实际占有和独自存取。

(iii) 尽管有上文第 3.2 条第(i)款和第(ii)款的规定，订阅者可以在其正常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偶尔向其每一客户和分支机构提供微不足道的细分市场数据，其数量应以为使订阅者能够进行其业务所需的为限，而且前提条件是该等市场资料不含任何场外市场资料。上述的再传播必须严格限于不涉及使用计算机语音合成或任何其他技术的电话通讯，并且必须完全与订阅者或任何该等接收方的交易活动相关。订阅者应告知任何该等接收方，上述细分市场数据乃是不得向其他人或实体披露或传播的专有和保密信息。订阅者同意尽一切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接收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iv) 订阅者将尽最大努力，确保不允许市场数据有任何未经授权的传播。

4. 报告

订阅者同意及时向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代理人提交经销商或交易所不时要求提交的与订阅者接收市场资料有关的任何合理信息或报告。

5. 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 5.1 在正常营业时间内，经销商或交易所指定的任何人可以进入订阅者的办公场所或地点，以观察市场数据的使用情况，审查、检查任何设备、附件或装置以及订阅者在第 3.2 条和第 4 条项下需就其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的情况而维持的任何账簿和记录。
- 5.2 如果在审计中发现，对订阅者的市场资料用量存在少报的现象，订阅者将作出及时的调整（包括按每月 1% 的利率支付的利息），以对经销商和交易所作出补偿。此外，依照交易所的选择，订阅者将有责任承担其结果显示与实际应付给交易所的费用金额存在对交易所有利的差异而且差异达到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任何审计的合理费用。
- 5.3 对于作为其报告依据的记录和账簿，订阅者应在该等记录和账簿所涉及的期间之后将其保存三 (3) 年。如果订阅者未按上述要求保存该等记录和账簿，则订阅者同意向交易所支付经过上述任何审计而发现的任何差异的合理估计额。



6. 市场资料费

订阅者将按照届时实行的收费标准，就其接收市场数据的权利向经销商支付费用。市场数据费可由经销商随时作出变更，而无需事先通知订阅者。

7. 订阅者的契诺、陈述和保证

- 7.1 订阅者作出契诺、陈述和保证，其不从事经销市场资料的业务，而且，在经合理调查后据其所知，其是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接收市场数据。
- 7.2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将市场数据用于任何非法目的，而且也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将市场数据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7.3 订阅者同意，其不会以与经销商或交易所竞争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亦不会以协助或允许第三方与经销商或交易所竞争的任何方式使用市场数据。
- 7.4 订阅者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市场数据的前提条件是订阅者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而且，在经销商或交易所自行判断订阅者存在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情形时，其可立即停止上述服务，而不论是否发出通知，亦不论是否有正当理由。
- 7.5 订阅者进一步陈述和保证：(i) 其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一切必要权力和授权；(ii) 本协议对订阅者是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iii) 订阅者签署或履行本协议，均不违反而且也将不会违反对经销商或交易所具有约束力或者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法规、命令或者任何协议、文件或文据；以及(iv) 其对市场数据的存取和使用将符合一切适用的国家、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条约。

8. 免责声明

市场数据是在不带有任何种类的保证的情况下在“现有”的基础上按“现状”提供的，而且订阅者亦同意市场数据是如此提供的。订阅者同意，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员、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交易所的任何特许人均未就市场数据或其传输、及时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不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默示保证或者对于适销性、质量、对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或者不侵权的任何保证，以及在法令或其他法律项下产生的保证或者因任何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而产生的保证。

9. 责任和损害赔偿的限制

- 9.1 订阅者同意，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交易所及其关联方、前述各方的任何成员、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以及交易所的任何特许人：
 - (i) 并不保证市场数据的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且，其中任何人均不就市场数据或其传输的任何延迟、不准确、错误或遗漏或者因订阅者接收或使用市场数据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害对订阅者或任何其他人承担责任，而不论该损害是否由其本身的疏忽、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
 - (ii) 不会就因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市场数据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或其他损害（不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对订阅者或者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a) 市场数据的交付、位置或市场数据本身的所有权、准确性、完整性、延迟、中断、错误或遗漏；或
 - (b) 订阅者、其客户或任何其他实体或者前述各方的任何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者采取或没有采取的任何行动。
 - (c) 营业收入的损失、利润损失或者任何惩罚性的、间接的、后果性的、特定的或者任何类似的损害赔偿，



而不论是合同方面的、侵权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即使已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 9.2 订阅者明确知悉，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关联方未就本协议和市场数据对订阅者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i)对于市场数据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完整性、现时性、适销性、质量或对特定目的之适用性的任何保证，或(ii)对于订阅者或任何第三方使用市场数据所能获得的结果的任何保证。
- 9.3 如果上述免责声明及责任免除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无作用，则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成员、雇员和代理人的累积责任不得超过损失或损害的实际金额或者五十美元（\$50.00）的金额（以较少者为准）。

10. 期限与终止

- 10.1 本协议将于生效日期生效。在订阅者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经销商在本协议项下提供市场数据的有效期为生效日期起的一（1）个月（“初始期限”），在该初始期限结束时应自动续展一（1）个月，并在此后逐月自动续展（该等持续性的续展均称为“续展期限”），但是，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至少提前十（10）天发出其拒绝该等自动续展的电子或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0.2 经销商和交易所可以不时修改或修订本协议，而且，订阅者同意受该等条款的约束。在作出该等修改或修订后，订阅者可提前十（10）天发出电子或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如果贵方在经销商或交易所向贵方发出修改通知后继续存取或使用市场数据，则表示贵方同意受修改后的本协议约束。
- 10.3 本协议一旦终止，订阅者即应停止对市场数据的任何使用，并删除在本协议项下收到的一切市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储存的任何既往市场数据。

11. 继续有效

第1条（定义）、第2条（市场资料的专有权）、及根据其性质理应继续有效的各个条款以及上述条款的任何修订，将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12. 弥偿

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申索权，包括但不限于因订阅者在本协议项下所需编制的任何报告或记录中存在任何错漏或者订阅者未能或延迟提交或编制该等报告或记录而导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他费用），订阅者将向经销商、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作出弥偿，为其辩护，并保障其不受损害。

13. 其他规定

- 13.1 未经经销商事先书面同意，订阅者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13.2 订阅者不得修改或修订本协议的条款。
- 13.3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与关于订阅者接收和使用市场数据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存在任何冲突，则将以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 13.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协议的一个或多个条款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被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仍保持完全有效。
- 13.5 订阅人在此同意由交易所及其关联方，使用从因订阅人不时从事经营活动接收的专有数据或订阅人其个人的信息，包括因履行规范义务所提交的任何数据，不论为商业，经营和营销目的。除非是另有规定（例如因申报要求或其他目的），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其关联方不会透露从订阅人获得以下信息，以实现非



聚合,非匿名的基础上之规范义务给非关联的第三方,除非为(x)法律允许,(y)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Z)根据有效的法庭命令,传票或同等法律文书要求:(i)个人身份确认信息;(ii)详细的交易数据,(iii)持仓数据,(iv)调查数据,或(v)资金来源的文件。

13.6 经销商和订阅人明白并同意,交易所是本协议预定的第三者受益人,而其可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条款。

本协议的每一方均已责成其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表以该方的名义并代表该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经销商	订阅者名称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签署	签署
_____	_____
职务	职务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F-2 部分：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非专业人员自我证明书（适用于期货账户）

您（“订阅人”）从 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授予许可下的经销商（“经销商”）处获得 CME 的市场数据（“市场数据”）。根据订阅人的资格条件，订阅人或可以较低的费用获取市场数据。为了符合较低收费的资格，订阅人必须被视为“非专业人员”。

非专业人员 是指获得和使用市场数据（不包括任何场内事务数据）并受到下列限制的 (i) 个人自然人身份的订阅人，或 (ii) 某些小型商业实体（有限公司、合伙、信托或法人），并受到下列的限制：

非专业人员 订阅人

- (a) 必须持有一个活跃的期货交易账户；
- (b) 是个人，自然人，或小型商业实体

非专业人员 订阅人不应是

- (c) 任何交易所的会员（亦不得拥有或租用任何交易所的任何一类会员资格）；
- (d) 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合约市场或者任何监管机构、专业协会或经认可的专业机构登记或获得资格认证的 专业交易员 或 投资顾问；
- (e) 代表从事经纪、银行、投资或金融活动的机构执行职务；

非专业人员 订阅人使用数据的目的

- (f) 仅限于将市场数据用予订阅人的个人非商业用途；
- (g) 只使用市场数据以管理订阅人的个人资产，并不以任何身份将市场数据用于管理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资产。

非专业人员 订阅人的市场数据的使用

- (h) 从每一经销商处获取实时市场数据的渠道不得超过两 (2) 条；并且只能在能将订单传送到 CME Globex 平台的设备（“订单传送设备”）上浏览市场数据。

任何不符合 **非专业人员** 的资格条件，均应被视为 **专业人员** 订阅人。

不管本档中有何规定，在各种情况下，CME 均保留对某一订阅人是非专业人员还是专业人员作出最终认定的权利。CME 保留随时修订本政策或者终止对 **非专业人员** 收取较低费用的权利。

符合非专业人员的资格条件的订阅人应在下方签字，然后将本自我证明书交还给经销商。请注意，本证明书可能要由经销商审批。如果订阅人不再符合 **非专业人员** 的资格条件，则其必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经销商。本人特此证明，按照本档中所作的界定，本人符合 **非专业人员** 的资格条件。

订阅人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G 部分：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3个月期金属远期合约产品 交易须知确认书（适用于期货账户）

客户网上交易：系统现时只提供 LME SELECT 交易系统的 3 个月期(一般为交易日+90 天)金属远期合约产品的交易服务。交易品种包括：Aluminium 铝、Copper 铜、Lead 铅、Zinc 锌、Nickel 镍、Tin 锡。交易时间为早上 08:00 至 凌晨 02:00 (夏令)，而冬令交易时间为夏令时间延迟一小时(所有为香港时间)。

产品特色： LME 产品是以远期合约形式交易，每一个交易日推出一张新的合约，所有上述合约以到期日子区分，而其他一般期货产品则以月份区分差异。有别于一般期货产品的每月只有指定一日为交割日，LME 合约每天都可能有交割进行。故此，除即日买卖的合约之外，客户在平仓时必须指明有关被平仓合约的到期日/交割日(Prompt Date) 。

平仓安排：客户即日买卖的合约因到期日相同，系统会自动替客户进行平仓，客户不须要进行移仓/调期交易(Carry Trade)去进行平仓。持仓过夜的合约如要进行平仓，客户必须自行先透过网上交易系统完成反向仓位成交，并于成交当日致电本公司的 24 小时「综合投资专线」(852) 2815-3366 或联络客户的营业代表，主动指示本公司进行移仓/调期。平仓时将会以一套移仓/调期交易来达致平仓目的。移仓/调期交易的价格，是根据当时市场上有关合约的价格而厘订。如当日未有收到客户的移仓/调期指示，不同到期日的有关合约将会视为一对跨期合约(Spread Trade)处理，须缴付跨期合约按金。若客户于日后就日前完成的反向仓位，向本公司要求把跨期合约移仓/调期以进行平仓，本公司将会收取双边平仓调期合约的佣金及手续费，客户不得对此作出任何异议。 LME 合约在到期日方能完成整个交易，因此，在到期日前所有客户的有关交易仍然会记录于客户的结单上。

中辉国际指定最后交易日：由于本公司不会提供实物交割服务，客户必须在未平仓合约到期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或之前进行平仓及要求移仓/调期。如在该限期前，本公司并未收到客户的有关指示，本公司有权(但并无义务)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在不预先通知客户及于客户承担所有风险的情况下，随时根据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条件及方式代表客户对该合约进行强制平仓。客户不得对强制平仓的价格作出任何异议。

流通量风险： LME 产品于某些交易时段内存在流通量低的风险，如暂时没有买家或卖家、挂盘的买卖差价很大等。客户不要在流通量低时利用止蚀限价盘(Stop-Limit Order)处理交易，因为条件止损盘的触发条件是根据市场成交价而定。若有关产品的流通量低，在触发后送出市场的交易指示亦有机会因买卖盘疏落而未能成交，或因价格偏离太远而成交价很差。因此，建议客户要利用限价盘(Limit Order)来进行流通量低时的交易。

期货买卖风险：有关期货买卖风险披露，请浏览「风险披露声明及免责声明」。

(以上数据如有更改，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本人/我们确认并同意已仔细阅读及完全明白以上的交易须知事项。本人/我们愿意承担交易相关产品所带来的所有风险，并要求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向本人/我们提供有关交易服务。

第一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第二客户 签署
姓名：
日期：



H 部分：(适用于证券账户)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客户同意书

就证监会决定为香港证券市场引入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引入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我们需要获得阁下的同意以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

阁下明白并同意，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辉国际”）为了向阁下[客户]提供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或买卖的证券相关的服务，以及为了遵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规则和规定，我们可收集、储存、处理、使用、披露及转移与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包括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在不限制以上的内容的前提下，当中包括一

- (a) 根据不时生效的联交所及证监会规则和规定，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披露及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及监管规则要求的任何与您的交易和/或账户相关的必要数据；
- (b) 允许联交所：(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监察和监管市场及执行《联交所规则》；(ii) 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以便他们就香港金融市场履行其法定职能；及(iii) 为监察市场目的而使用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及
- (c) 允许证监会：(i) 收集、储存、处理及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其履行法定职能，包括对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 (ii) 根据适用法例或监管规定向香港相关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披露及转移有关资料。
- (d) 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提供客户识别信息及/或券商客户编码以允许香港结算：(i) 从联交所取得、处理及储存、转移给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您的客户识别信息及/或券商客户编码，以便香港结算及/或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核实您未就相关股份认购进行重复申请，以及便利首次公开招股抽签及首次公开招股结算程序；及(ii) 处理及储存您的客户识别信息及/或券商客户编码，及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过户登记处、证监会、联交所及其他公开招股的有关各方转移您的客户识别信息及/或券商客户编码，以便处理您对有关股份认购的申请，或为载于公开招股发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阁下亦同意，即使阁下其后宣称撤回同意，我们在阁下宣称撤回同意后，仍可继续储存、处理、使用、披露或转移阁下的个人资料以作上述用途。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阁下如未能向我们提供个人资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着我们不会或不能够再（视情况而定）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证券相关服务，惟出售、转出或提取阁下现有的证券持仓（如有）除外。

备注：本条文所述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具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5.6 段所界定的含义。



确认和同意

我确认我已阅读并理解由中辉国际所发布的本客户同意书之内容。通过勾选下面的方框，我表示我同意中辉国际根据关于客户同意书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我的个人资料（包括客户识别信息及券商客户编码）以及监管规则要求的任何与您的交易和/或账户相关的必要数据。

- 本人同意中辉国际以本同意表格及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政策声明内容载的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注意要點:

- 客户在被编配券商客户编码后，买卖盘才会获执行
- 如属联名账户，所有相关客户均须提供同意，买盘才会获执行
- 如联名账户的所有相关客户未能在每月之执行日前提供同意，或未能成功注册券商客户编码，客户的股票月供投资计划将被终止
- 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如未能提供客户同意，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或客户识别信息不会提交于联交所，客户现时持有的上市证券只可执行卖出指令或交易（而非买入指令或交易）。同样地，在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如未能提供客户同意，阁下的客户识别信息不会提交于证监会，客户只可从其账户转出股份及提取实体股票证书，而不可将股份转入或将实体股票证书存入该其账户
- 会收集阁下以下的个人数据：

个人客户	公司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 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按以下优先次序排序：（1）香港身份证；（2）国民身份证明文件；（3）护照；及- 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证明文件上所示的全称；- 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身份证明文档类别（按以下优先次序排序：（1）法律实体识别编码（LEI）登记文件；（2）公司注册证明书；（3）商业登记证；（4）其他同等文件；及-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有关香港证券交易适用的投资者识别码模式的更多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

客户 签署及/或盖章

日期



风险披露声明——证券交易账户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可能未披露所有与阁下投资有关的风险和资料。因此，在阁下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先了解该交易的性质和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阁下在交易或投资前应考虑寻求或咨询专业意见，以及应先了解有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

本风险披露声明会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需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根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你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 无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你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买卖牛熊证涉及的风险

(1) 强制收回

牛熊证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投资者在买卖牛熊证前应先考虑本身能承受多少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投资者清楚明白牛熊证的性质，并已准备好随时会损失所有的投资金额，否则投资者不应买卖牛熊证，因为万一牛熊证的相关资产价格触及收回价，牛熊证会即时由发行商收回，买卖亦会终止。N 类牛熊证将不会有任何剩余价值。若是 R 类牛熊证，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余价值，但在最坏的情况下亦可能没有剩余价值。经纪代其客户从发行商收回剩余价值款项时或会收取服务费。一般来说，收回价与相关资产现价的相差越大，牛熊证被收回的机会越低，因为相关资产的价格需要较大的变动才会触及收回价。但同一时间，收回价与现价的相差越大，杠杆作用便越小。当牛熊证被收回后，即使相关资产价格反弹，该只牛熊证亦不会再次复牌在市场上买卖，因此投资者不会因价格反弹而获利。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

(2) 杠杆作用

由于牛熊证是杠杆产品，牛熊证价格在比例上的变幅会较相关资产为高。若相关资产价格的走向与投资者 原先预期的相反，投资者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损失。

(3)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证有一固定有效期，并于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个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 熊证的有效期将变得更短。期间牛熊证的价值会随着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而波动，于到期后或遭提早收回后更可能会变得没有价值。

(4) 相关资产的走势



牛熊证的价格变动虽然趋向紧贴相关资产的价格变动，但在某些情况下未必与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同步（即对冲值不一定等于一）。牛熊证的价格受多个因素所影响，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财务费用及距离到期的时限。此外，个别牛熊证的对冲值亦不会经常接近一，特别是当相关资产的价格接近收回价时。

(5) 流通量

虽然牛熊证设有流通量提供商，但不能保证投资者可以随时以其目标价买入/沽出牛熊证。

(6) 财务费用

牛熊证在发行时已把整个年期的财务费用计算在发行价内，虽然当牛熊证被收回时其年期会缩短，持有人仍会损失整笔财务费用。投资者需注意牛熊证推出后，其财务费用或会转变，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证推出时未必会根据财务费用的理论值价格开价。

(7) 接近收回价时的交易

相关资产价格接近收回价时，牛熊证的价格可能会变得更加波动，买卖差价可能会较阔，流通量亦可能较低。牛熊证随时会被收回而交易终止。由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的时间与停止牛熊证买卖之间可能会有一些时差。有一些交易在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及被交易所参与者确认，但任何在强制收回事件后始执行的交易将不被承认并会被取消。因此投资者买卖接近收回价的牛熊证时需额外小心。发行商会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60分钟内通知市场确实的收回时间，交易所亦会把于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才达成的交易数据发布给有关的交易所参与者，让他们通知其客户。若投资者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强制收回事件后才达成或有否被取消，应查询经纪。

(8) 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

以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其价格及结算价均由外币兑换港元计算，投资者买卖这类牛熊证需承担有关的外汇风险。外汇价格由市场供求釐定，其中牵涉的因素颇多。若属海外资产发行的牛熊证，强制收回事件可能会于香港交易所交易时段以外的时间发生。有关的牛熊证会于下一个交易时段或发行商通知交易所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尽快停止在交易所买卖。强制收回事件发生后，AMS/3不设自动停止机制。若属R类牛熊证，剩余价值会根据上市文件于订价日釐定。

投资衍生权证（「窝轮」）涉及的风险

买卖衍生权证（「窝轮」）涉及高风险，并非人皆适合。投资者买卖衍生权证（「窝轮」）前必须清楚明白及考虑以下的风险：

(1) 发行商风险

衍生权证（「窝轮」）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权证（「窝轮」）发行商的无担保债权人，对发行商的资产并无任何优先索偿权；因此，衍生权证（「窝轮」）的投资者须承担发行商的信贷风险。

(2) 杠杆风险

尽管衍生权证（「窝轮」）价格远低于相关资产价格，但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升跌的幅度亦远较正股为大。在最差的情况下，衍生权证（「窝轮」）价格可跌至零，投资者会损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资金。

(3) 具有效期

与股票不同，衍生权证（「窝轮」）有到期日，并非长期有效。衍生权证（「窝轮」）到期时如非价内权证，则完全没有价值。

(4) 时间递耗

若其他因素不变，衍生权证（「窝轮」）价格会随时间而递减，投资者绝对不宜视衍生权证（「窝轮」）为长线投资工具。

(5) 波幅



若其他因素不变，相关资产的波幅增加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上升；相反，波幅减少会令衍生权证（「窝轮」）价值下降。

(6) 市场力量

除了决定衍生权证（「窝轮」）理论价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场因素（包括权证本身在市场上的供求）也会影响衍生权证（「窝轮」）的价格。就市场供求而言，当衍生权证（「窝轮」）在市场上快将售罄又或发行商增发衍生权证（「窝轮」）时，供求的影响尤其大。

投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s）涉及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为追踪某些指数、行业/领域又或资产组别（如股票、债券或商品）的表现。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用不同策略达至目标，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采取防守策略。投资者必须要有因为相关指数/资产的波动而蒙受损失的准备。

(2) 追踪误差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与相关指数/资产的表现脱节，原因可以来自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费及其他费用、相关指数/资产改变组合、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的复写原则等等因素。（常见的复制原则包括完全复制/选具代表性样本以及综合复制，详见下文。）

(3) 以折让或溢价交易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价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其资产净值，当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问题，在市场大幅波动兼变化不定期间尤其多见，专门追踪一些对直接投资设限的市场/行业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亦可能会有此情况。

(4) 外汇风险

若投资者所买卖结构性产品的相关资产并非以港币为单位，其尚要面对外汇风险。货币兑换率的波动可对相关资产的价值造成负面影响，连带影响结构性产品的价格。

(5) 流通量风险

证券庄家是负责提供流通量、方便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交易所参与者。尽管交易所买卖基金多有一个或以上的证券庄家，但若有证券庄家失责或停止履行职责，投资者或就不能进行买卖。

交易所买卖基金的不同复写原则涉及对手风险：

(1) 完全复制及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

采用完全复制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通常是按基准的相同比重投资于所有的成份股/资产。采取选具代表性样本策略的，则只投资于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关成份股/资产。直接投资相关资产而不经第三者所发行合成复制工具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其交易对手风险通常不是太大问题。

(2) 综合复写原则

采用综合复制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主要透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踪基准的表现。现时，采取综合复写原则的交易所买卖基金可再分为两种：

(a) 以掉期合约构成

总回报掉期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可以复制基金基准的表现而不用购买其相关资产。以掉期合约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掉期交易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b) 以衍生工具构成



交易所买卖基金经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综合复制相关基准的经济利益。有关衍生工具可由一个或多个发行商发行。以衍生工具构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源自发行商的交易对手风险。若发行商失责或不能履行其合约承诺，基金或要蒙受损失。

交易所买卖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责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权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远低于当初所得之数，令交易所买卖基金损失严重。投资者是否了解并能审慎评估不同的交易所买卖基金结构及特色会有何影响极为重要。

投资基金的风险

- (1) 个别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集体投资计划（「投资基金」）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应由客户自行作出，但客户不应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投资基金时已向客户解释经考虑客户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投资基金是适合客户的。
- (2) 投资基金的投资涉及重大风险。本声明不可能披露所有和你有关的涉及投资基金的相关风险。在你作出投资决策前，客户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特别是风险有关部分，并确保客户完全理解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性质和投资在有关的投资基金的所有相关的风险，及愿意承担这种风险。客户应根据自己的有关情况仔细考虑投资在有关的投资基金是否适合。如果有疑问，客户应该获得独立的专业意见。
- (3) 投资基金并不保证达致其投资目标。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客户可能不会从投资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过往表现数据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
- (4) 通过投资于投资基金，客户是在依赖该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信托人、基金托管人及/或与投资基金挂钩之资产之发行人之信誉及承担其信贷风险。
- (5) 个别投资基金可能会运用衍生工具以达致其投资目标，这可能导致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幅率因而增加，或投资基金承担大于衍生工具成本的损失的风险。
- (6)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新兴市场，该等市场可能缺乏稳定的社会、政治或经济，亦比先进的证券市场较少政治监管、法律规例及已明确的税法及程序。投资于该等市场或须承担较投资于已发展市场为高的波幅。客户应阅读有关销售文件，尤其任何有关投资于新兴市场的风险因素。
- (7) 个别投资基金可能采取短仓策略，客户须注意沽空可能涉及借款投资，因此该等投资基金相对传统长仓投资基金有较高的投资风险。
- (8)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股票。股票价格每日波动及可能受到不同因素所影响，例如：政治、经济、公司盈利报告、人口结构趋势及灾难事件等。投资基金若投资于有关国际股票指数之衍生工具，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会远大于一个对国际股票直接投资。
- (9) 个别投资基金或会投资于投资级别（例如：低于标准普尔 BBB- 级或穆迪 Baa3 级之债务证券）以下的高收益证券。低于投资级别的证券可能被视为投机性，以及可以包括非评级或失责证券。因此，投资于该等投资基金较诸投资于高评级但收益较低的证券具更高的信贷风险。
- (10) 在投资于任何投资基金前，客户应详细考虑根据客户的注册成立国家、或客户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户籍的国家有可能与购买、销售、认购、持有、转换或出售投资基金内股份有关的法律下，客户可能要面对的 (a) 可能的税务后果，(b) 法律规定，以及 (c) 任何外汇管制规定。
- (11) 资本保证/资本保值的投资基金只于到期日提供资本保证/保值。因此，在有关到期日前发生之赎回价格可能与资本保证/保值之价值大大不同。公司或任何公司的关联人均不对该等资本保证/保值投资基金作出保证。
- (12) 个别投资基金没有资本保证/资本保值。基金经理、信托人或其他相关人士均没有义务或责任以发行价或客户已付出的金额作为赎回投资基金股份/单位的价格，因此，客户或会损失全部或部份所作之投资。



- (13) 每项投资基金的信息及内容均源自或代表有关的投资基金及/或其基金经理所编制和发布。个别此类信息及内容获豁免而不须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预先审批，因此没有经过其审查。
- (14) 客户应注意投资于单一国家或市场须承担潜在的集中性风险。

买卖债券的风险

(1) 信贷风险

客户需承担发行机构及/或担保机构（若适用）的信用风险，他们的信贷评级如有任何变动都将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价值。如果发债机构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客户亦会遭受债券违约风险。最坏情况下，如果发债机构及担保机构（若适用）破产，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的流动性可能有限，及可能无活跃交易，及/或没有经纪在市场提供报价，因此：1) 不可以在任何时间均能提供债券的市值及/或参考买入卖出价，因其将取决于市场的流动性；2) 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或无法于市场上出售债券，及3) 所执行的卖出价可能与参考买入价有很大差别，对客户不利。

(3) 利率风险

债券较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利率上升，债券价格便会下跌。此外，相对于年期较短的债券，年期较长的债券较易受利率波动所影响，即对利率的升跌较为敏感。

(4) 市场风险

投资价值可能会因政治、法律、经济条件及利率变化而有波动。这些变化在全部市场及资产类别上都很普遍。客户取回的投资金额有可能少于初次投放的资金。

(5) 高息债券的额外风险

(i) 高息债券一般获评级低于投资级别/或不获评级，信贷评级机构的评级并不保证发债机构的信贷风险状况，但投资于高息债券可能涉及较高的违责风险；

(ii) 高息债券较易受经济周期转变的影响。经济下滑时，高息债券价值的跌幅往往会较投资级别债券大，债券的违责风险亦会增加。

(6) 某些债券可能别具特点及风险，投资时须格外注意。这些包括：

(i) 永续债续性债券的风险：永续债不设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决于发债机构在非常长远的时间内的存续能力，利息或会因根据其条款及细则而有所延迟或终止。一般而言，永续性债券一般为可赎回及/或为后偿债券，客户须要承受再投资风险/或为后偿债券风险；

(ii) 可赎回债券的风险：某些债券有可赎回性质，发债机构可在债券到期前行使赎回权。客户如投资可赎回债券，将可能面临发债机构提前赎回债券的再投资风险，及客户于再投资时可能会收到较小的孳息率；

(iii) 后偿债券风险：后偿债券持有人在发债机构一般清盘时，其索偿的次序后于其他债券的持有人，即后偿债券持有人只可在其他优先债权人获还款后才可收回本金；

(iv) 附派息条件的债券：一些债券可能附有可转变派付利息的条款，或一些债券的发债机构可在某些情况下延迟派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客户可能无法确定将收取的利息金额及利息派付的时间；

(v) 可换股或可转换债券风险：属可换股或可交换性质的债券，客户须同时承受股票及债券的投资风险。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证券的特定风险

沪港通是由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计算」）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两地证券市场建立的教育及计算互联互通机制，旨在实现两地投资者直接进入对方市场的目标。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均可



透过沪港通买卖与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沪股通”或“北向交易”），而内地投资者亦可以透过沪港通买卖于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或“南向交易”）。

(1)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应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认可财务机构因为违责事项，例如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盘、违反信托、亏空、欺诈或不当行为，而导致任何国籍的投资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而蒙受的金钱损失。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由于中国内地的证券商并非证监会的持牌人或注册机构，亦不受到证监会的规管，因此投资者赔偿基金将不涵盖港股通南向交易。就沪股通北向交易而言，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投资者赔偿基金仅涵盖在认可股票市场（联交所）及认可期货市场（期交所）上买卖的产品。由于沪港通北向交易违责事项并不涉及联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买卖的产品，因此一如买卖海外证券的投资者，投资者赔偿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另一方面，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中国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用途为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对于参与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资者而言，由于他们是通过香港本地券商进行北向交易，该券商并非内地证券公司，因此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北向交易。

(2) 额度用尽

当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别的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时，相应买盘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暂停（但仍可接受卖盘订单），直至总额度余额重上每日额度水平。而每日额度用完时，亦会即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但会视乎总额度余额状况于下一个交易日恢复买盘交易。

(3) 交易日差异

于沪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A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A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就沪股通落盘订单时，客户必须确保其开立的户口有足够股份。若股份存于另一联交所参与者或托管人的户口，客户必须先于T-1日将股份转至伟禄亚太证券有限公司，才可以于T日出售股份。

(5) 合资格股票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港通范围时，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影响。客户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6) 货币风险

香港及海外的投资者若以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投资人民币资产，由于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便需承受汇率风险。在汇兑过程中，将会牵涉转换货币的成本。即使该人民币资产的价格不变，于转换货币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贬值，亦会有所损失。

(7) 交易及交收货币

沪股通投资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和交收。本公司就投资者的沪股通投资提供换汇服务，如本公司在计算客户的任何借方结余时，兑换人民币(a)有关汇率乃由中辉国际参考外汇市场当时之汇率后全权釐定。(b)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决定以任何方式或时间，将款项从任何货币或转换为任何货币。(c)若须一种货币转换为另一种货币，转换的成本及任何因有关货币汇率波动而引致的损失，全部归于投资者及由投资者承担风险；及(d)投资者授权本公司从客户的帐户扣除在进行任何货币转换时招致的任何开支。

(8) 适用法律及规定



沪港通交易均应受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法规所管辖，而且中辉国际按一般条例及此附录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投资者同意采取中辉国际可能要求的行动以确保遵守所有有关或适用的法律、条例、法规、细则、宪章、命令、指令、通知、通函、守则、习俗和惯例（不论属政府机关、机构、交易所、市场、结算所的或结算系统的，也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9) 资料的披露

根据现行中国的法律，当任何一名投资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发行股份达 5%时，其须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所汇报，并通知上市发行人。该投资者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就该投资者而言，每当其持股量增加或减少 5%，即须于三个工作天内作出披露。由披露责任当天起至作出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该投资者不得买卖该上市发行人的股份。若该投资者的持股量变动少于 5%，但导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该上市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量低于 5%，投资者亦须于三日内披露有关信息。

(10) 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及海外投资者透过沪股通持有内地 A 股，会受以下持股比例限制：(a) 单一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及 (b)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资者对单一上市的 A 股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境外投资者指利用 QFII、RQFII 及沪港通买卖 A 股的投资者。于沪港通推出后，当所有境外投资者的持股比例总和达 28%，港交所会停止接受该 A 股之买卖指示，直至持股比例总和回落至 26%; 若持股比例总和超出 30%，而有关超出乃由沪股通交易引致，港交所会于核实有关交易的相关交易所参与者后，投资者会被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对超过限制的部份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予以平仓。

(11) 税务及其他付款

投资者透过沪港通买卖沪股通股票将须缴纳上交所现行的交易相关费用（即：经手费、证管费）以及中国结算相关费用（即：过户费）。投资者须注意，某些中央结算系统费用将仍然适用于沪股通股市，包括与交收指示相关的股份交收费用以及款项交收费用。另外，香港结算将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务代其结算参与者持有沪股通股票。若获得证监会批准，香港结算计划将对此服务推出证券组合费。新的中央结算系统费用将按月以港币收取。此外，国家税务总局就上交所交易所收取的税项，包括印花税及股息税，亦将适用于北向交易及透过沪港通买入的沪股通股票。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税项（如适用），香港交易所将与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磋商。

以上概述只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有可能会不时更改。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最新资讯及详情，客户应自行浏览港交所之网站。

上述条款如与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有抵触，一切以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的条款为准。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适的。你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咨询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你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你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你存放于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你的同意下被变现。此外，你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结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你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提供将你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持牌人或注册人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你的证券抵押品存放在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假如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你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专业投资者，你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个月。若你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注册人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你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你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你的授权将会在没有你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你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向你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使用授权书。倘若你签署授权书，而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有关持牌人或注册人根据你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你负责，但上述持牌人或注册人的违责行为可能会导致你损失你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人民币计价证券交易的风险

人民币证券受汇率波动影响，而汇率波动可能产生机会或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而招致损失。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而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亦受每日限额限制及不时适用的其他限制。客户务须留意不时适用的有关兑换的限制及其变动。如客户需兑换人民币金额超过每日限额，须预留时间以备兑换。任何与人民币证券交易有关的人民币兑换将由公司以主事人的身份按市场当时通行汇率而决定之汇率进行。

公开招股及配售涉及的汇率风险

若发售证券是以外币计值，或同时以港币及外币计值，投资者则承受汇率风险，并或会因汇率之浮动而遭到损失。

其他常见风险

(1)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你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你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2)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容容了容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3)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在那些司法管辖区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对于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将不能迫使它们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有关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的详情。

(4)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资产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资产的货币单位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5) 交易适施

电子交易的适施是以电脑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适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阁下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应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交易所参与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阁下应向为阁下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6)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7)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适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容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8)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持牌人或注册人获准执行场外交易。持牌人或注册人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甚至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釐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容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风险披露声明——期货交易账户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可能未披露所有与阁下投资有关的风险和资料。因此，在阁下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先了解该交易的性质和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阁下在交易或投资前应考虑寻求或咨询专业意见，以及应先了解有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

本风险披露声明会不时修订或补充，客户需以不时经修订或补充的版本为准。

以下的风险披露声明书是根据<<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或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供：

期货及期权交易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或期权的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你所蒙受的亏 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你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够避免损失。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你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你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你仍然要对你的账户内任何因此而出现的短欠数额负责。因此，你在买卖前应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你。如果你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你在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权利与责任。

关于期货及期权买卖的额外风险披露

本声明并不涵盖买卖期货及期权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风险而言，你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的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和你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很多公众投资者都并不适合，你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期货

1. “杠杆”效应

期货交易的风险非常高。由于期货的开仓保证金的金额较期货合约本身的价值相对为低，因而能在期货交易中发挥“杠杆”作用。市场轻微的波动也会对你投入或将需要投入的资金造成大比例的影响。所以，对你来说，这种杠杆作用可说是利弊参半。因此你可能会损失全部开仓保证金及为维持本身的仓位而向有关商号存入额外金额。若市况不利你所持仓盘或保证金水平提高，你会遭追收保证金，须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以维持本身仓位。假如你未有在指定时间内缴付额外的资金，你可能会被迫在亏蚀情况下平仓，而所有因此出现的短欠数额一概由你承担。

2.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你采用某些旨在默认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期权

3. 不同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的风险非常高。投资者不论是购入或出售期权，均应先了解其打算买卖的期权类别(即认沽期权或认购期权)以及相关的风险。你应计入期权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后计算出期权价值必须增加多少才能获利。

购入期权的投资者可选择抵销或行使期权或任由期权到期。如果期权持有人选择行使期权，便必须进行现金交收或购入或交付相关的资产。若购入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期权持有人将获得期货仓位，并附带相关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如所购入的期权在到期时已无任何价值，你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当中包括所有的期权金及交易费用。假如你拟购入极价外期权，应注意你可以从这类期权获利的机会极微。



出售(“沽出”或“卖出”)期权承受的风险一般较买入期权高得多。卖方虽然能获得定额期权金，但亦可能会承受远高于该笔期权金的损失。倘若市况逆转，期权卖方便须投入额外保证金来补仓。此外，期权卖方还需承担买方可能会行使期权的风险，即期权卖方在期权买方行使时有责任以现金进行交收或买入或交付相关资产。若卖出的是期货产品的期权，则期权卖方将获得期货仓位及附带的保证金责任(参阅上文“期货”一节)。若期权卖方持有相应数量的相关资产或期货或其他期权作“备兑”，则所承受的风险或会减少。假如有关期权并无任何“备兑”安排，亏损风险可以是无限大。某些国家的交易所允许期权买方延迟支付期权金，令买方支付保证金费用的责任不超过期权金。尽管如此，买方最终仍须承受损失期权金及交易费用的风险。在期权被行使又或到期时，买方有需要支付当时尚未缴付的期权金。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的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

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籍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公司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你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你。

在美国境内为客户清算风险

公司 1) 并不属于美国商品及期货交易委员会所定义的注册期货委托商，以及 2) 由于其并非注册期货委托商，于公司的客户资金及期货权益将不会获得美国商品及期货交易委员会规例所提供的独立保护。

其他常见风险

1. 合约的条款及细则

你应向替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所买卖的有关期货或期权合约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有关责任(例如在什么情况下你或会有责任就期货合约的相关资产进行交收，或就期权而言，期权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时间限制)。交易所或结算公司在某些情况下，或会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约的细则(包括期权行使价)，以反映合约的相关资产的变化。

2.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抵消仓位。如果你卖出期权后遇到这种情况，你须承受的亏损风险可能会增加。

此外，相关资产与期货之间以及相关资产与期权之间的正常价格关系可能并不存在。例如，期货期权所涉及的期货合约须受价格限制所规限，但期权本身则不受其规限。缺乏相关资产参考价格会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何谓“公平价格”。

3. 存放的现金及财产



如果你为在本地或海外进行的交易存放款项或其他财产，你应了解清楚该等款项或财产会获得哪些保障，特别是在有关商号破产或无力偿债时的保障。至于能追讨多少款项或财产一事，可能须受限于具体法例规定或当地的规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收回的款项或财产如有不足之数，则可认定属于你的财产将会如现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

4.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5.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联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6.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7.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会暂时中断或失灵，而你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会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应向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8.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灵的风险。系统失灵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9. 电子结算单的风险

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的接达可能因为高峰期、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修或因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或未能提供。透过互联网及其他电子媒介进行的任何通信可能会受到干扰、出现传输中断，及由于未能预测的互联网通信量或因其他不受持牌人或注册人控制的原因而导致传输延误。基于技术所限，互联网本身为不可靠的通信媒介。因此，可能会出现信息传输及接收之延误，以及结算单未必能传送到指定的电邮账号。此外，未经授权第三方可能获得通讯及适人资料，及你须要完全承担任何误容通信或通信错误之风险。

10.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免责声明

香港期交所免责声明

按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八日所发出的通告(编号 CIR/LEGAL/980141) 而作出的免责声明香港期交所可不时开发在香港期交所买卖的合约所根据的股票指数或其他专有产品。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便是一只由香港期交所开发的此类股票指数。香港期交所台湾指数及不时由香港期交所开发的该等其他股票指数（“香港期交所指数”）或专有产品是香港期交所的财产。每种香港期交所指数的编制及计算过程是及将会是香港期交所的独占和专有的财产。香港期交所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是及基础可不时由香港期交所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并不向任何会员或任何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或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方面或关于香港期交所或其委任去编制及计算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任何其他人士于编制及计算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关于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上述任何情况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进行根据任何香港期交所指数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交易及不能于该等交易倚赖香港期交所。

按根据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股票指数进行买卖的期货合约的规则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指服务有限公司（“HSI”）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邀请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 HSDS 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 已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其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种分类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并只作个别根据该几类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合约的产生、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及可不时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同时使用任何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根据上述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买卖的期货合约（统称“该等期货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 HSI 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该等期货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 并不向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HSDS 或 HSI 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 HSI 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买卖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 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该等期货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香港期交所、HSDS 及/或 HSI。



按根据恒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发的股票指数进行买卖的期权合约的规则的有关条款而作出的免责声明

恒指服务有限公司（“HSI”）现时公布、编制及计算一些股票指数，也会于恒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HSDS”）不时的邀请下公布、编制及计算其他额外的股票指数（统称“该等恒生指数”）。个别该等恒生指数的编制及计算的标志、名称及过程是 HSDS 独占及专有的财产。HSI 已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其使用恒生指数及其四种分类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并只作个别根据该几类指数作买卖的期权合约的产生、市场推广及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及可不时向香港期交所批准同时使用任何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根据上述其他该等恒生指数作买卖的期权合约（统称“该等期权合约”）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该等恒生指数中的任何指数及任何相关的公式、成份股及因素的编制及计算的过程及基础可不时由 HSI 在无需作出知会的情况下更改或改动，与及香港期交所在任何时候要求某些由香港期交所指定的该等期权合约的买卖及交收须参照另一种将被计算出来的指数。香港期交所、HSDS 及 HSI 并不向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保证、陈述或担保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及其编制及计算或任何与其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而与任何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该种保证、陈述或担保皆没有被作出或不应被视为作出。此外，香港期交所、HSDS 或 HSI 并不接受有关于使用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作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的及 / 或其交易的用途及其相关目的方面，或因为 HSI 于编制及计算该等恒生指数或其中任何的指数的任何失准、遗漏、错误、不正确、延误、中断、暂停、改变或缺失（包括但不限于其疏忽所引致的该等情况）方面或因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买卖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可直接或间接地招致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方面的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不可以由于与本免责声明所述及的事情有关或所引致的情况向香港期交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 进行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任何会员或第三者于全面知悉本免责声明的情况下买卖该等期权合约或其中任何的合约及不能倚赖香港期交所、HSDS 及 / 或 HSI。



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披露文件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执行您的交易指示。本公司提供多种金融产品的订单执行服务。在本公司为客户（「阁下」）执行任何订单之前，让阁下了解我们将如何根据本地适用之交易规则和本公司内部政策执行阁下的订单是非常重要的。本披露文件撮要说明了本公司的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政策（「有关政策」）及让阁下理解此政策如何应用于阁下的订单。但是，本文件并非有关订单处理或执行政策的全部及完整说明。

在执行阁下订单时，本公司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为阁下获得最佳结果。当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适用时，我们将整体考虑以下元素：

- 交易指示所涉及的数量及其性质
- 价格
- 成本
- 执行订单的速度
- 订单能获执行的可能性
- 订单能完成交收的可能性
- 以及任何其他相关考虑因素

若阁下在交易指示中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本公司将优先考虑特定指示中提及的元素，例如：

- 特定价格和/或
- 特定经纪和/或
- 特定对手方和/或
- 特定期限和/或
- 特定交易场所

电子订单将通过「直驳市场系统」传送到交易所或交易场所。若阁下发出电子订单，将被视为向本公司作出特定指示。

为符合阁下特定指示时，本公司可能为促成最佳执行效果而不跟从有关政策。对于特定指令未涵盖的其他元素（如有），我们仍有义务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在评估阁下是否依靠本公司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时，本公司将考虑以下元素是否适用：

- 交易是否由阁下提出；
- 市场惯例是否容许客户可从不同途径/市场参与者获得价格信息并比较价格；
- 是否为相对透明的市场；
- 本公司是否已向阁下披露不会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指示

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安排可能通过独家使用我们的联属公司、关联方和第三方来实现。当我们雇用其他公司来执行客户订单时，我们将跟从有关政策采取所有充分的步骤以达到最佳结果。同时，我们会考虑上述元素和客户特定指示中提及



的元素（如有）来指示我们雇用的公司。 在我们雇用我们的联属公司或关联方来执行客户订单时，我们将管理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为阁下提供最佳结果。

请注意，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当阁下接受本公司根据阁下的报价请求所提供的确定可交易价格；
- 当阁下向本公司提出交易请求，并提供了特定交易指示，如数量、限定价格和/或其他特定条件，只要我们根据阁下的特定指示执行订单或订单的特定部分，我们将被视为已履行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之义务；
- 场外交易之结构性投资产品的订单主要根据阁下的特定要求定制，定价一般由我们与阁下之间的双方协议，我们将优先考虑通过我们的联属公司进行该等交易。
- 根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约关系，如若发生违约事件且客户是违约方或在类似事件中，本公司将有权行使其在双方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及终止与客户的合约关系。在此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仓或以其他方式追讨客户所有未缴本公司之总额，或处置抵押品等），本公司可能因保障其利益而非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

无论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是否适用，我们仍会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并管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

如果阁下阅读本披露文件后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客户经理进一步说明。

若阁下继续与我们进行交易，阁下将被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接受上述以最佳条件执行交易安排。本文件不构成法律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议，亦不应作为依据。阁下有责任对相关规则和法规或我们提供给阁下的所有文件进行审阅并进行自己的尽职调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违反法定义务或是因使用本文件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所依据的立法规定和适用规则/条例/通告的任何解释差异，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中辉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此文件为电脑编印，无需签署。)